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涧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涧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阳、屠晶晶作为润光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阳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乐鑫科技 IPO、通用股份 IPO、宏微科技可转债（在审项目）、蓝帆医疗可转债、天齐锂业配股、新城控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越秀交通基建熊猫债、中国燃气熊猫债、中燃投资公司债、临港集团绿色公司债等项目。

屠晶晶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长青科技 IPO（在会项目）、鸿泉物联 IPO、三友医疗 IPO、武进不锈 IPO、泰格医药 IPO、亚玛顿 IPO、常宝股份 IPO、立昂微非公开发行、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士兰微非公开发行、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亿晶光电借壳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邵寅翀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邵寅翀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长青科技 IPO（在会项目）、蚂蚁集团 IPO、火星人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金信诺非公开发行、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杭州商旅公司债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孔磊、孟宪瑜、任家兴、李想、陈俊杰、薛言午、郑依诺、王昭辉、张田枫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Jianguang Special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根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59.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路 6 号
互联网网址:	www.lyjgse.com
电子邮箱:	dongban@lyjgs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赵亚军
联系电话:	0379-6999 6129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焦作方舟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信证券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权情况。

(二) 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

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6月15日，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润光股份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润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润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包括《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范围含“二、根

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三、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四、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因此，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平移涉及的申报文件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

杨腾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300110040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87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8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8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铸锻毛坯及钢材类、生产辅材类、配套零组件类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70% 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以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测算，若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1%、5%、10%，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 0.35%、1.75%、3.49%。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流失或技术人员培养不利、人才断档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保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整体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条款，并且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石油化工行业目前特有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目前中石化、中石油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重要位置，是石油化工专用设备和系统的主要采购方。公司与中石化等在内的众多知名石油化工领域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我国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要求、国内石化企业不断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的大背景下，密闭除焦系统业务收入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收入来源。尽管公司通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建立了技术壁垒，并通过密闭除焦系统产品的迭代升级、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建立了产品壁垒和客户壁垒，但国内已有企业加入到该市场的竞争。假如中石化广州院、中石化洛阳院与发行人的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框架协议到期且无法续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环保政策推动力度减弱、奥密克戎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剧、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6）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04%、0.14% 和 0.1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2、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杨腾云，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7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 项境内发明专利，16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美国专利。公司相当数量的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在所涉及的领域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压水射流破碎、大型反应器法兰盖自动装拆及延迟焦化密闭除焦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核心产品。其中，对于延迟焦化密闭除焦技术，发行人通过与中石化下属公司合作研发，开发了 S-CCHS 技术，其对应的 S-CCHS 技术成套专利设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产品。此后，发行人亦自主研发了罐式密闭除焦技术、箱式刮板密闭除焦技术等其他密闭除焦技术路线，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技术储备及产品种类。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技术的先进性或持续研发新技术，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未来存在现有产品被替代导致失去市场优势及技术优势的风险。

3、财务和税收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8,299.72 万元、

11,616.19 万元、15,470.10 万元和 15,23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8.75%、21.26%和 20.1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大中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且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03.37 万元、28,992.72 万元、24,751.92 万元和 20,91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7%、46.81%、34.01%和 27.70%。公司生产遵循以销定产的策略，制订了详尽周密的存货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如果相关产品的生产、管理、交付、验收等环节出现重大疏漏，或遭遇重大不利外部事件，则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业绩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续在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及 2021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最新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0032。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始终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尽管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持续进步、规模保持增长，但由于下游行

业发展态势与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具备一定相关性，相关变化仍然有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传导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经济增长速度严重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下游行业波动产生的传导效应做出合理应对和调整，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长期发展将面临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自动化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和地方大型民营炼化企业，在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且装备自动化和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及发展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但如果经济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导致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经营状况或经营计划发生方向性变化，则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3、政策变动风险

现阶段，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机遇。同时，支持高端装备行业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及国产品牌实现进口替代的政策将长期延续。国内装备制造企业，尤其是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装备制造企业，在当前的大环境下持续取得长足的进步。尽管如此，如果装备制造企业经营环境或政策环境遇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增加公司发展的外部阻力，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密闭除焦系统业务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密闭除焦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9%、68.03%、67.15%和16.56%。密闭除焦系统是在国家及行业环保政策的推动下应运而生的、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领域的延迟焦化密闭除焦装置，能够实现石油焦处理全过程密闭、清洁和安全生产，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作为密闭除焦领域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及装备系统交付运行的供

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密闭除焦系统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度较高。

未来，随着密闭除焦领域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可能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研发成果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无法继续达到客户要求，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 响。

（三）其他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根长	2,547.30	34.15%
2	王秋兰	1,118.04	14.99%
3	刘志平	833.06	11.17%
4	赵亚军	457.51	6.13%
5	王祖峰	292.51	3.92%
6	孙铁强	277.28	3.72%
7	深创投	251.56	3.37%
8	洛阳红土	251.56	3.37%
9	杨文明	245.49	3.29%
10	唐洪	240.95	3.23%
11	乐祯	236.26	3.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段保国	198.48	2.66%
13	宁波润恒	93.00	1.25%
14	宁波润创	93.00	1.25%
15	前海淮泽	86.50	1.16%
16	焦作方舟	86.50	1.16%
17	豫资制高	65.00	0.87%
18	洛阳高质量	65.00	0.87%
19	甘玉坤	20.00	0.27%
合计		7,459.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5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1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创投	P1000284	2014-04-22
2	洛阳红土	SD5529	2015-05-07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13399	2015-05-15
3	焦作方舟	SCE996	2018-02-08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P1030546	2016-01-21
4	豫资制高	SSB448	2021-09-22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607	2019-03-07
5	洛阳高质 量	SLW487	2020-09-21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P1069394	2018-12-13

深创投、洛阳红土、焦作方舟、豫资制高、洛阳高质量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润恒、宁波润创、前海淮泽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洛阳红土、焦作方舟、豫资制高、洛阳高质量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七、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中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就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保证财务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以切实达到发现风险、认识风险、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583117728T
登记机关: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文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证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立信事务所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润光股份上市过程中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协助修改、审阅就本保荐项目出具文件的财务相关部分并提出专业意见等。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通过询价的方式选定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在询价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定价, 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中信证券已支付部分费用。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保证法律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 中信证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以切实达到发现风险、认识风险、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国浩律师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润光股份上市过程中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修改、审阅就本保荐项目出具文件的法律相关部分并提出专业意见等。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通过询价的方式选定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支付部分费用。

(二) 润光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润光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润光股份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润光股份聘请北京大成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润光股份聘请致同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 4、润光股份聘请亚太联华评估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 5、润光股份聘请致同所作为本次发行工作的验资机构。

中信证券、北京大成、致同所、亚太联华评估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润光股份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和分析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6、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外部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51211E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宋林生
股权结构：	宋浩持股 86%，杨冬持股 9%，宋林生持股 5%
主要人员情况：	宋林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宋浩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咨询服务业务的相关资格，其主要工作系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分析。

(3) 定价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系双方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

7、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聘请的必要性

鉴于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多家下属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因此发行人聘请洛阳公信联创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和分析服务，确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规性，核查侵权风险。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47F8TRXG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孙笑飞
股权结构：	陈志敏持股 90%，孙笑飞持股 4%，周会芝持股 2%，李真真持股 2%，王学鹏持股 2%
主要人员情况：	陈志敏担任董事长，孙笑飞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真真担任董事，王学鹏、李浩、周会芝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海关备案代理、专利诉讼代理；知识产权策划；科技项目评估（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科技信息咨询；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咨询服务业务的相关资格，其主要工作系为发行人提供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和分析服务。

(3) 定价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聘请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费用系双方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

(三) 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除有偿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洛阳公信联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和分

析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自动化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炼油行业面临能源转型和低碳转型，绿色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将得到大力推广

石油与煤炭、天然气、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是中国现阶段使用最多的五大能源。石油化工行业作为中国的支柱产业，是碳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石油炼化行业产能规模优化和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等理念都需要炼油业加快形成绿色产业体系。在“双碳”目标下的能源改革，必须将传统的石化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转变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导、多能互补的能源体系，进而促进我国能源及相关工业升级。

未来，科技创新将替代单纯的产能建设成为今后推动炼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炼化企业需要根据安全环保政策变化，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的攻关研究，尤其是主攻清洁生产技术，建立炼油企业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同时，全行业将突出绿色智能发展理念，大力推广绿色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从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开发绿色产品、改善生产过程、完善供销链条、强化节能环保、健全管理体系等多个方面推动行业从高投入、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式发展向绿色发展转变。

2、炼化一体化集中投产，炼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环保政策趋严使得大型炼化厂对密闭除焦技术具有迫切的需求

近年来，中国新投产、在建/规划的炼油项目体现了明显的基地化、大型化趋势。这些项目的炼油能力都达到 1,000 万吨/年及以上的规模，采用世界先进的技术，其设计、建设、生产运行和管理都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总体而言，市场呈现装置规模大型化、主体及原料多元化等特点，落后产能淘汰与先进产能释放同步推进。

根据《2021 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十四五”期间我国炼化行业将进入新增产能全面释放时期，也是行业整合转型升级期，成品油市场化进程将基本完成，化工产品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成为新趋势。今后，中国炼化行业将瞄准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在炼油行业一体化转型带动企业高质量生产的国内市场环境下，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为上游的炼化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促进炼化装备制造的技术创新和大规模产业化的到来。

面对竞争格局的深刻变化，炼化企业、设计院、设备商将加快延迟焦化技术更新的步伐，以便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内环保政策及环保治理不断趋严，新建炼化项目普遍选择成套密闭除焦系统以满足其环境评价要求，同时，部分“粗放型”炼化项目亦在环保检查的压力下对原有装置进行除焦密闭化更新升级。发行人作为密闭除焦领域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及系统交付运行的供应商将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密闭除焦系统新建、更新升级、配件补替、返厂检修以及维护保养等业务需求，发行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电弧炉炼钢、锂电池负极材料需求带动针状焦市场蓬勃发展，针状焦延迟焦化装置市场空间广阔

电弧炉炼钢发展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带动针状焦需求快速增长。目前，我国针状焦产销缺口较大，高品质针状焦依赖进口，针状焦企业生产产能不足。针状焦供需失衡使得我国进口的针状焦产品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供给缺口加大以及进口价格的不断上升使得针状焦将成为中国针状焦行业新的投资热点，满足针状焦生产工艺的延迟焦化装置市场空间广阔。随着我国对针状焦研发的不断推进和相关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有更多的针状焦延迟焦化装

置投入运行。

（二）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形成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深耕延迟焦化除焦设备行业多年，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序列，系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国产化的领军者

发行人自成立起专注从事延迟焦化除焦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最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进口替代”的发展方向，通过长期的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现已成为国内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多种产品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实现多项新产品产业化建设，促进装备产业链快速发展，同时提高集成创新、设计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国家能源战略实施。

发行人以国内现有技术为基础，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0 余项，研发能力和成果屡获殊荣，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二）1、主要荣誉、奖项”。发行人生产的除焦器、顶底盖机、密闭除焦设备先后替代了国外进口设备，实现了延迟焦化行业重大装备的国产化。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涉及领域广、综合性强、品类丰富。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演进及宏观政策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和业务的广度、深度以及专业化程度，会同下游企业及设计单位，共同推动我国延迟焦化领域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步及国产替代。

2、延迟焦化除焦设备具有极高的行业壁垒，发行人拥有先发优势、市场地位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

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需要适应巨大温差、闪蒸气蚀、腐蚀、磨损等苛刻的应用环境，下游客户要求系统和设备必须安全、可靠、平稳运行。延迟焦化除焦设备多为非标专用装备，需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定制设计，对技术人员的专业化要求高。作为关系到生产及人身安全的重大装备且投资金额较大，下游客户在采购时会设置较高的准入门槛，供应商品牌及口碑会成为首要参考因素。

发行人从事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 20 多年，先后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外 120 余家客户提供服务，现有技术能力、服务水平、销售额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品牌认知度、客户忠诚度使得发行人拥有极高的市场地位。

此外，发行人作为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国产化的领军者，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以发行人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为例，2015 年该产品率先在中石化镇海炼化成功投入运行，发行人成为第一家具备国内成功交付运行业绩的密闭除焦系统产品供应商。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技术的首次成功应用，引起了行业内众多炼化企业的高度关注。目前，全国已配置密闭除焦系统的延迟焦化装置共有 20 余套，其中发行人提供的密闭除焦系统占比超过 90%¹。

未来，发行人仍将与上述用户保持紧密的业务联系，持续跟踪现有客户装置的改扩建及设备维修维护需求，并不断开拓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中化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其他地方炼油企业等新客户。同时，发行人将紧密围绕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客户最新的技术、产品以及环保需求，深度挖潜、改造升级原有产品系列，向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同时借助工业互联网赋能平台，打造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领域智能设备服务平台，助力终端用户工艺效益、效率的提升，同时兼具更好的生产稳定性和环保表现。发行人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响应水平，深挖产业链发展机遇，以满足石化行业客户对于专用设备环保化、节能化、高效化的应用需求，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内的优势地位。

3、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拥有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逐步打造形成了技术先进、人员充足、成果丰厚的研发中心。在董事长、总经理、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获得者杨根长先生和总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刘志平先生的领导下，发行人打造了一支专业性极强的研发队伍，并建立了适应公司情况和行业特点的研发管理体制。

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从制度上保障研发投入，改善科研基础条件。对核心技术人才实行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增强技术人才

¹ 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延迟焦化科技情报站的《延迟焦化行业数据参考》

的创新动力。建立常态的培训机制，为公司培育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通过讲座、学术会议、短期培训和学历教育等形式，有计划地安排技术人才学习，形成企业持续的创新源泉。建立职位晋升机制，选拔管理型的技术人才。建立核心技术人才相应的职位晋升空间，激励人才在更高层面上引领研发团队的创新工作。

通过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发行人打造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断取得新的研发成果。研发队伍和研发体制为发行人抢占行业先机、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润光股份高端特种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装备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实力，增强资金实力，从而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阳

李阳

屠晶晶

屠晶晶

项目协办人： 邵寅翀

邵寅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锋

潘锋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李阳和屠晶晶担任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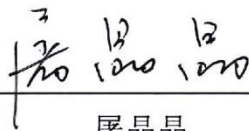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李 阳



屠晶晶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